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市博成路850号上海世博展览馆B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委托出席1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曹炜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鉴于张宏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，同意补选张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